

国融证券

关于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关于公司摘牌整理期结束暨股票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154 号），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复牌，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终止挂牌。股票恢复交易期间，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乐情”，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应于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次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

险提示公告，主办券商在公司未能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于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了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终止挂牌后，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对于该事项，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该事项已导致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四、主办券商提示

2023 年 10 月 16 日系摘牌整理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摘牌整理期结束后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终止挂牌。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

国融证券

2023 年 10 月 16 日